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首先，讓我先行致歉，我未能於9月30日貴會限期前給予回覆，是因爲我負責處理的法院案件延長審理，至本周才完結，所以未能趕及完成答覆。

- 2. 現隨函付上律政司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報告。

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鄭陸山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呂瑩女士)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2006年10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1 章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律政司就在內部實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背景

法庭檢控主任會[就違例行車罪行]到裁判官席前，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和 3B 條取得命令，而[律政司的]律政書記則會[就違例泊車罪行]到裁判官席前，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6 條取得命令。遇有欠繳根據第 3A 或 3B 條著令繳付的款項的情況，可在有需要時根據第 237 章第 23 條申請財物扣押令。在這種情況下，律政書記會到裁判官席前申請該扣押令。

根據第 237 章第 16 條及第 240 章第 3A 或 3B 條申請命令

2. 本司律政書記擔當的角色輕重，視乎需求而定，因為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定額罰款的個案而言，本司定額罰款小組所得的資料來自警方。小組收到有關資料時，法庭已經編定聆訊日期，而該日期亦詳列在警方送交本司的文件¹內。接著，定額罰款小組會擬備一份名為“法庭命令申請表”的表格；小組的一名律政書記會在指定時間出庭申請有關命令。

3. 假如定額罰款是關於違例行車罪行的話，警方會先透過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安排聆訊日期，然後把一份申請表格[警務處表格 676]連同證明檔送交法庭存檔。其後，法庭會把該份警務處表格 676 的副本送交該法庭的高級法庭檢控主任；然後由法庭檢控主任申請有關命令。

¹ 單方面申請繳付定額罰款連同附加罰款的命令[警務處表格 137]。

在違例者欠繳罰款及附加罰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

4. 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罰款及訟費的個案而言，申請財物扣押令[見第 237 章第 23 條]的程式，已臚列於報告第 3.3 段，即本司收到警方交來的資料後，會在資料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已由法庭編定)，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罰款申請財物扣押令，而本司的律政書記會於當日出庭申請該扣押令。

5. 據本人所知，雖然第 240 章第 10A 條已訂明就欠繳違例行車罪行罰款申請財物扣押令的規定，但對於欠繳這類罰款的個案，律政司以往都申請不繳付罰款手令[而非財物扣押令]。至於拘捕令，則由警方直接向法庭申請，本司並無參與。

法院就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3A 和 3B 條提出的命令申請判給訟費的權力

6. 雖然第 240 章沒有特定條文訂明與第 3A 和 3B 條所指的命令有關的訟費，但在 1996 年制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之前，基於上訴法院在 *R. v. Chan Yu-nam* [1987] HKLR 805 一案的裁決，裁判官獲授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9 條(“第 69 條”)就這些命令判給訟費。《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於 1996 年制定後，第 69 條在同年廢除，而本意是取代第 69 條的條文，即《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11 條(“第 11 條”)，由於措詞有所不同，以致上訴法院對第 69 條的解釋不適用於新的條款[即第 11 條]。自此以後，再沒有制定其他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3A 和 3B 條作出命令時申請訟費。

進度

7. 現把審計署署長關乎本司的建議的落實進度，詳列於附表。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由副刑事檢控專員作答)

| | 審計署的建議 |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 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
|----------------------------|--|---|--|
| 第 2 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 | | |
| 1. | <p><u>《審計報告》第 2.17 段</u></p> <p>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律政司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p> | <p><u>《審計報告》第 2.18 及 2.19 段</u></p> <p>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對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p> | <p>律政司可參與監察收取罰款的程度，受進度報告所詳述的程序限制。律政司人員擔當的有效角色，是在法院定下日期和時間後，接到警方的指示便出庭。同樣，就非違例行車罪行罰款尋求財物扣押令時，律政司人員擔當的角色，是按照警方指示所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庭。</p> |
| 第 3 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 | | |
| 2. | <p><u>《審計報告》第 3.17(a)段</u></p> <p>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有關準則載於第 3.4 段，詳情如下－</p> <p>(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p> <p>(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或</p> <p>(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p> |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a) 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 “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 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p> <p>(b) 至於準則(c)，當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p> | <p>已跟警方討論這些事宜，我們會在有需要時繼續與警方商討。不過，律政司在這些事宜上擔當的角色有限。這兩個方案看來都不受法律上的阻礙。運輸署似乎需要提升電腦系統，方能配合方案(a)；而推行方案(b)，則需要對電腦系統作出一些修改，可能須修改司法機構內的電腦系統。當然，這會涉及成本負擔，必須加以處理。</p> |

| | | | |
|--------------------------------------|--|---|--|
| 3. | <p><u>《審計報告》第 3.17(b)段</u></p> <p>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以免就同一欠款人向不同裁判法院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p> | <p><u>《審計報告》第 3.20 段</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u>在聆訊席上</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警方和司法機構政務長正商討此事。</p> | <p>各有關部門已商討此事，我明白在商討過後，司法機構政務長會提出若干建議。關於律政司在過程中擔當的有限角色，我們現時的人手數目足以應付程序上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涉及減少簽發扣押令的法院數目，還是涉及因調低現時下限而令簽發扣押令的數目增加。</p> |
| 第 6 部分：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 | | |
| 4. | <p><u>《審計報告》第 6.7 段</u></p> <p>律政司應加快修訂有關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p> | <p><u>《審計報告》第 6.8 段</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u>在聆訊席上</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正在草擬法例修訂。</p> | <p>授權裁判官在根據第 240 章第 3A 及第 3B 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法律草擬指示的初稿，正由法律草擬專員處理，預期建議法例會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在即將開展的立法年度中提交立法會。</p> |